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文件

吉社保〔2022〕10号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省直参保单位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中省直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根据《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为顺利开展2022年度中省直工伤保险参保单位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各中省直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二、申报内容

各中省直参保单位2022年度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按照2021年度参保职工应发工资总额为标准进行申报。参保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

险中心函〔2006〕60号）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依据《关于公布 2020 年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21〕209 号），2020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72057 元。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18014.25 元/月，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3602.85 元/月，执行周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待 2021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再对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进行调整。

三、申报方式

2022 年度中省直工伤保险缴费基数采取网上申报。参保单位登录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网站 (<http://jlssi.jl.gov.cn>)，按照统一要求及流程完成缴费基数申报工作。具体操作方法详见《2022 年度中省直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网上填报操作说明》（附件 1）。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中省直参保单位应切实加强领导，本着为单位负责、为工作负责、为职工负责的态度，组织人员集中完成缴费基数申报工作。

（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参保单位需留存《2022 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情况表》（由网报系统打印的表格）、编制手册、人员名册或能证明明确属该单位职工的相关手续（如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核定表、人员调动表、报税登记表等）、上年度在职职工工资发放表（12 月份）、2022 年 1 月财政统发工资表、2021 年度第 13 月工资发放表、工资台帐、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统

计报表)、《2022 年度中省直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附件 2)等相关资料。省社保局将适时对参保单位申报的缴费基数情况进行抽检审核。对少报、瞒报、漏报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的单位,进行补缴应缴的工伤保险费及滞纳金,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按时完成申报工作。各中省直参保单位务必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新的缴费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适用,同时补缴 2022 年新基数申报前工伤保险费差额部分。对逾期未申报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 110%确定应缴数额。

(四)积极接受职工监督。各参保单位缴费基数确定后,必须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通报或在本单位公示职工缴费基数和单位缴费情况,接受职工监督。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涉及参保人员切身利益,职工关注度高,请各中省直参保单位根据政策规定严格履行程序,按照工作要求准确高效完成 2022 年度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2 年度中省直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网上填报操作说明

2. 2022 年度中省直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吉林省社会保险局

2022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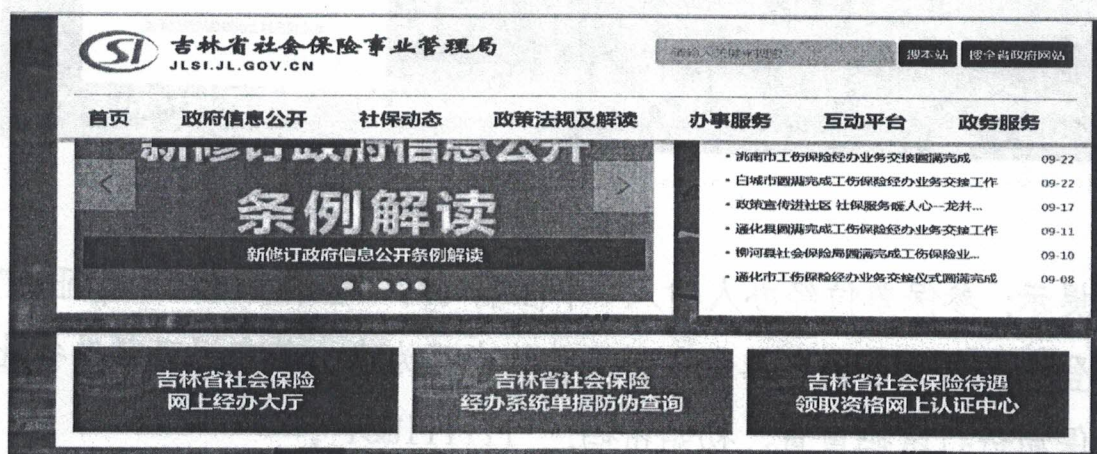
(联系单位:省直机关处 咨询电话:81167823)

附件 1

2022 年度中省直参保单位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网上填报操作说明

(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

1. 进入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网站点击“吉林省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大厅”模块(网址: <http://jlsi.jl.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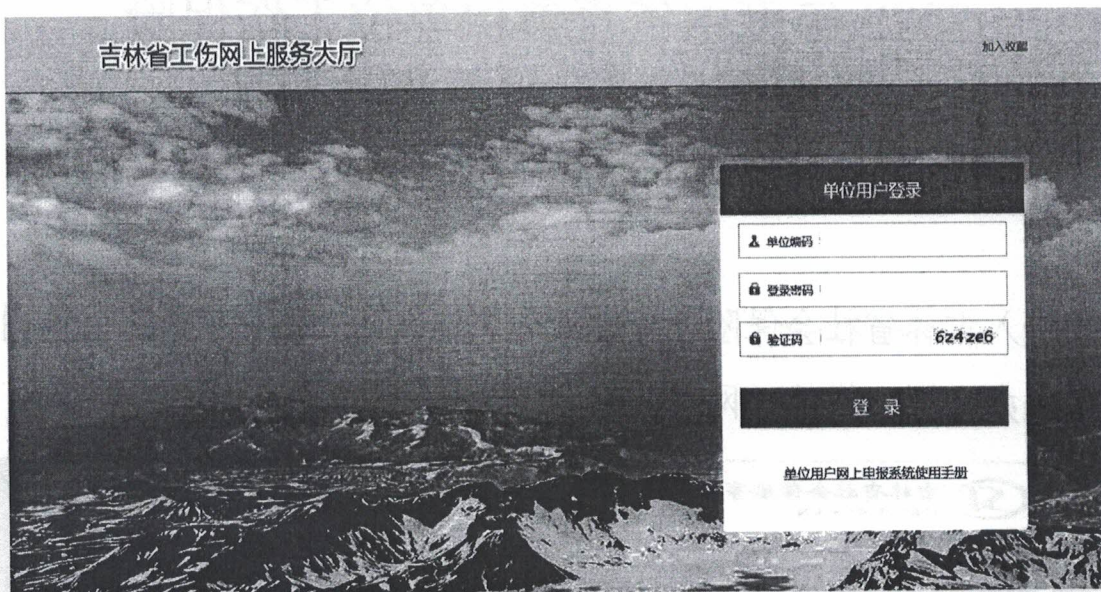
(图 1)

2. 进入吉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点击“吉林省工伤网上申报大厅”模块。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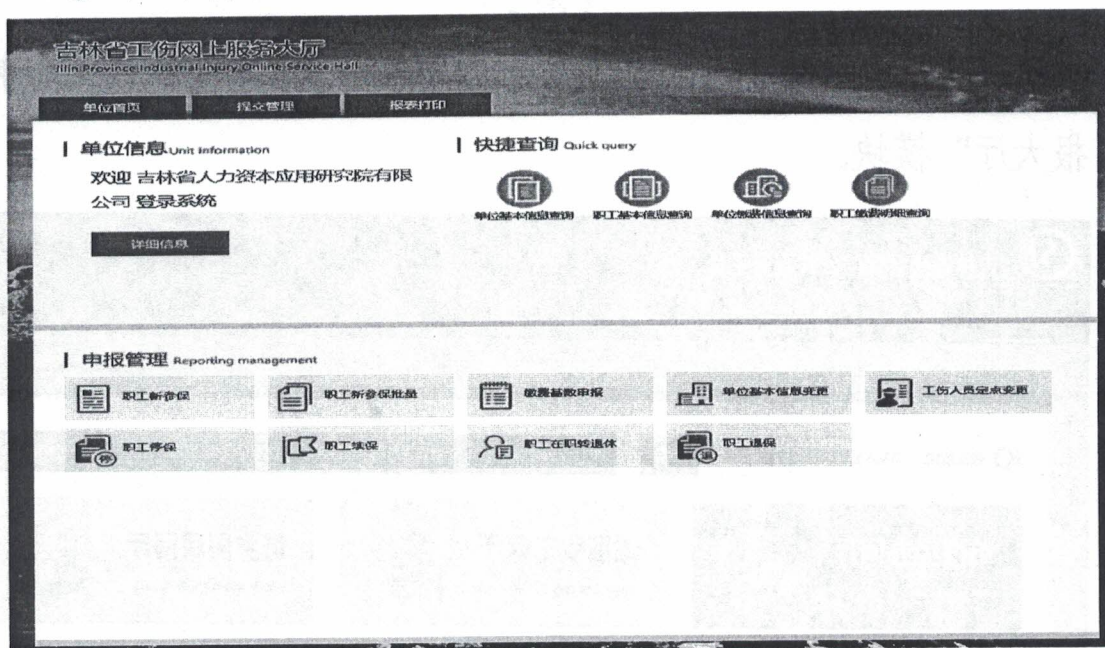
3. 在吉林省工伤网上服务大厅界面，输入登录信息。



(图 3)

提示：参保单位经办人输入“单位编码”，“登录密码”，“验证码”登陆。登录密码以单位自行修改的密码为准，若忘记可联系省社保局进行密码重置，初始密码：“111111@S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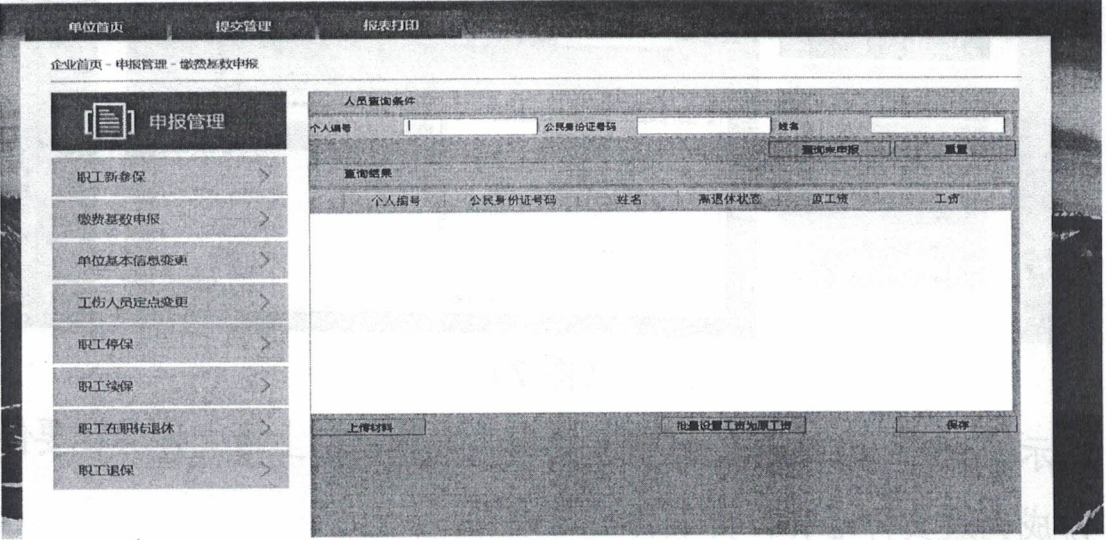
4. 进入如下界面。



(图 4)

提示：在申报管理中选择第三个模块，“缴费基数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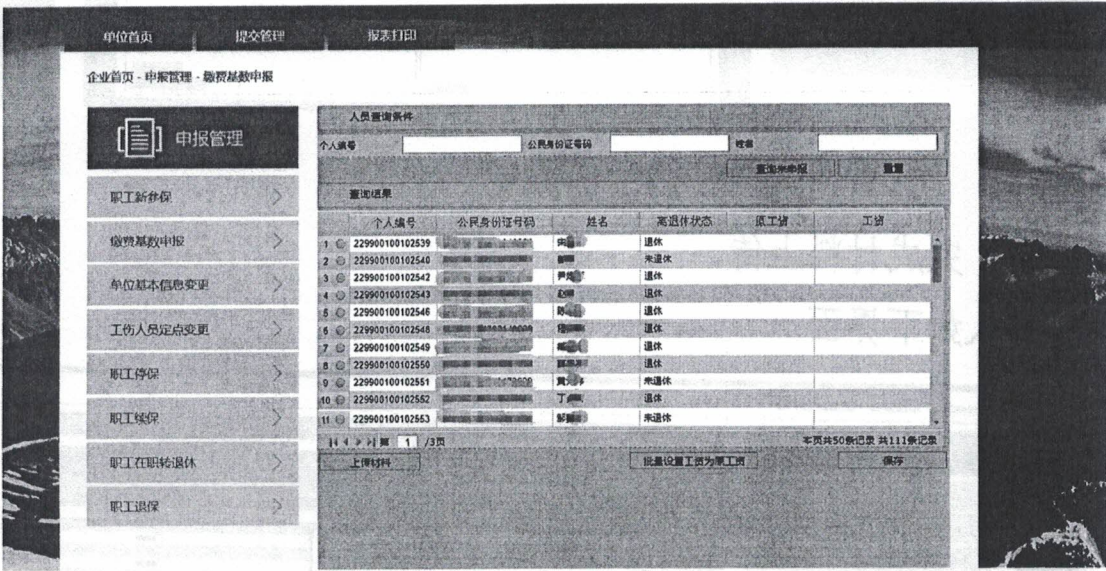
5. 进入如下界面。



(图 5)

提示：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等查询条件或不输入查询条件，直接点击【查询未申报】按钮，系统自动检索出满足条件的未进行工资申报的人员，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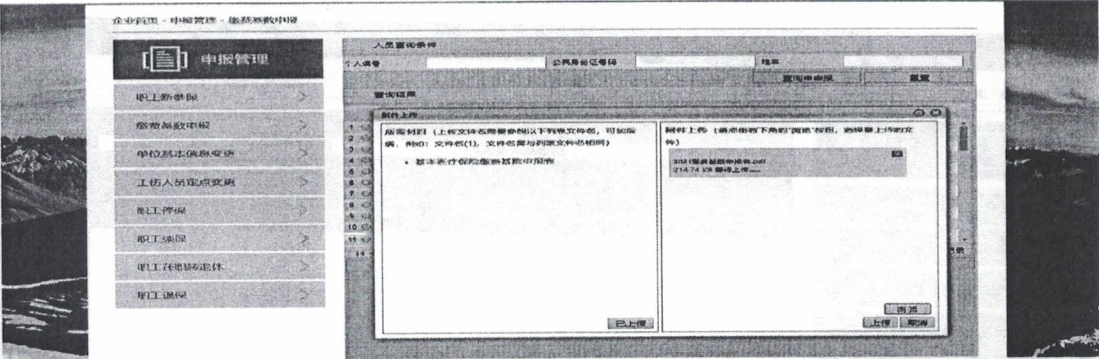
6. 进入如下界面。



(图 6)

提示：点击【上传材料】按钮，上传《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附件 2，如图 7、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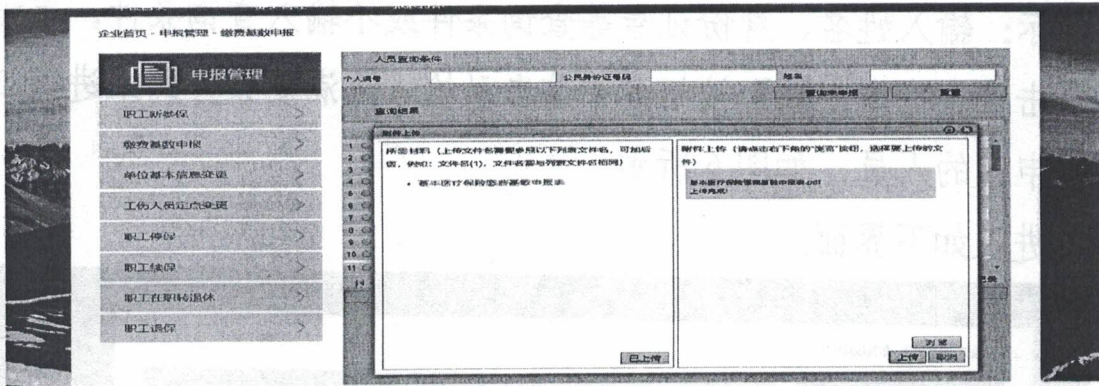
7. 进入如下界面。



(图 7)

提示：上传《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时，上传文件名称要修改成列表文件名称，并确保信息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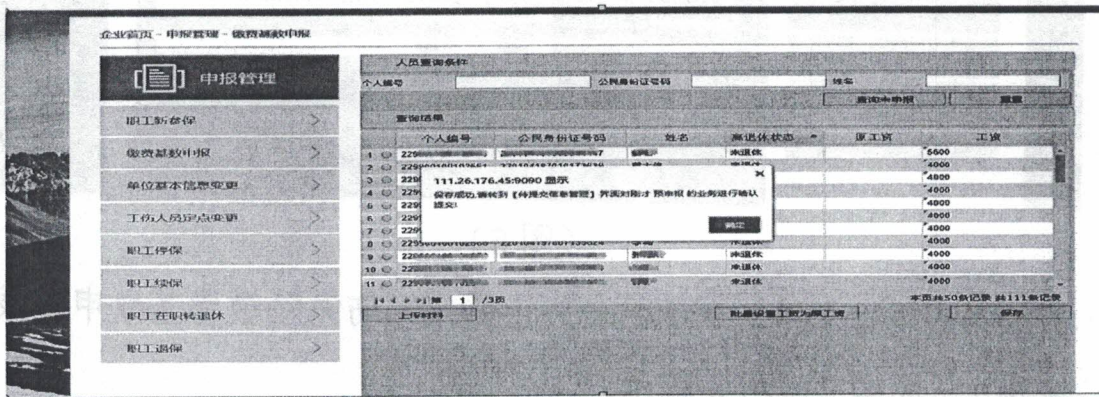
8. 进入如下界面。



(图 8)

提示：完成材料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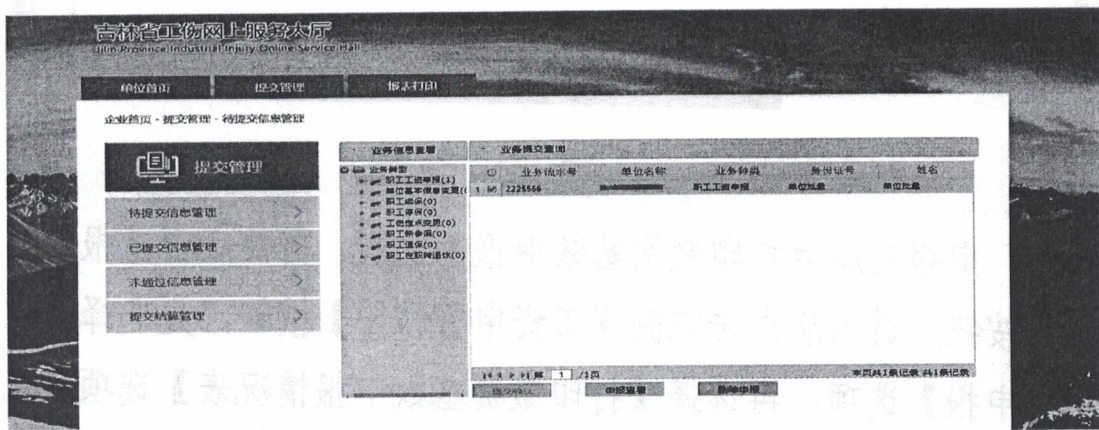
9. 进入如下界面。



(图 9)

提示：根据职工人员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工资金额。完成预申报操作后，点击【保存】按钮，系统出现操作成功与否的提示信息，参保人员较多的单位，录入新基数时每页都要进行保存，确保录入数据保存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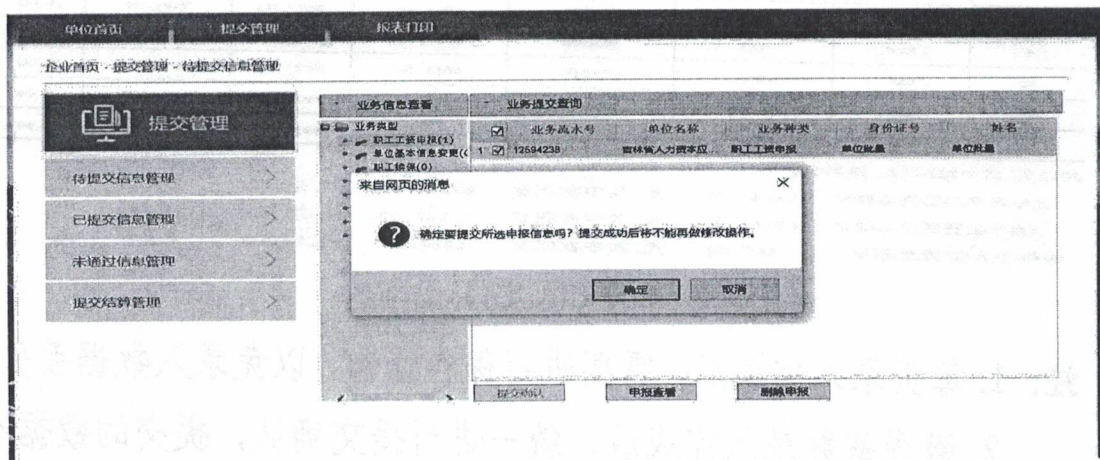
10. 进入如下界面。



(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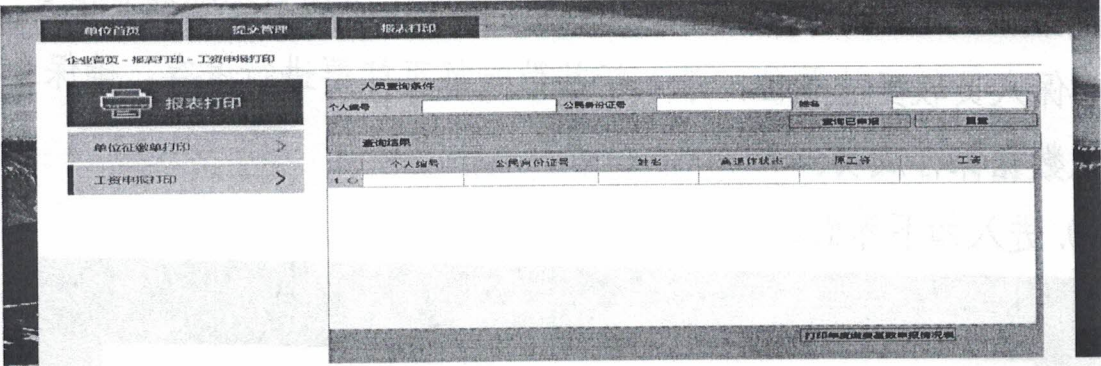
提示：完成工资预申报，认真核实录入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管理】按钮，进入后选择左侧【待提交信息管理】按钮，进入提交界面，选择【职工工资申报】选项，勾选待提交数据前面的复选框，点击【提交确认】按钮，完成缴费基数申报工作，如图 11 所示。提交完的缴费基数数据不能修改，请谨慎操作。

11. 进入如下界面。



(图 11)

12. 进入如下界面。



(图 12)

提示：申报完成后打印缴费基数申报情况表，需要点击【报表打印】按钮，进入后点击左侧【工资申报打印】按钮，先选择【查询已申报】选项，再选择【打印缴费基数申报情况表】选项，完成打印工作，如图 13 所示。

13. 进入如下界面。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2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情况表							
单位编号	XXX	单位名称	XXX	年度	2022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人员状态(在职/退休)	2021月缴费基数	上年月平均工资	当年月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1	XXX	XXX	未退休	10704.00	12900.00	12900.00	0.00
2	XXX	XXX	未退休	3404.00	3537.00	3537.00	0.00
3	XXX	XXX	未退休	4782.00	4792.00	4792.00	0.00
4	XXX	XXX	未退休	4932.00	4942.00	4942.00	0.00
5	XXX	XXX	未退休	3403.00	0303.00	0303.00	0.00
6	XXX	XXX	未退休	3883.00	4782.00	4782.00	0.00
7	XXX	XXX	未退休	3854.00	4737.00	4737.00	0.00
8	XXX	XXX	未退休	4503.00	5487.00	5487.00	0.00
9	XXX	XXX	未退休	3937.00	4832.00	4832.00	0.00
10	XXX	XXX	未退休	4003.00	5035.00	5035.00	0.00
11	XXX	XXX	未退休	3002.85	3939.00	3939.00	0.00
12	XXX	XXX	未退休	3002.85	3939.00	3939.00	0.00
共12人,其中在职0人,退休0人							
上年月平均工资总额¥		68147.00	元,其中在职¥	68147.00	元,退休¥	0.00	元
当年缴费基数总额¥		68147.00	元,其中在职¥	68147.00	元,退休¥	0.00	元
当年个人缴费总额¥		1262.94	元,其中在职¥	1262.94	元,退休¥	0.00	元

(图 13)

注：1. 每页录入完成后，需要进行保存操作，以免录入数据丢失。

2. 缴费基数录入完成后，统一进行提交确认，提交的数据不能修改。

2022年度中省直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单位公章

单位编号:

单位总人数	参保人数	2022年参保人员月缴费基数总额	2022年月缴费基数高 于社平工资的人数	2022年月缴费基数低 于社平工资的人数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注: 申报表内容应填写完整、清晰,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